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24號

原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被告 璇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璇遠企業有限
即反訴原告 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清道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傑

被告 嶠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蘇秀蓮

訴訟代理人 陳亞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二日上午
十一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命再開言
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熾舒

